2021年三元区南部片区（原三元辖区）

城区公办园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确保2021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根据《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和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明委办发明电〔2019〕39号）和市、区有关会议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秋季我区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招生对象

年满3周岁（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间出生），居住在三元城区的适龄幼儿，户籍、房产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交房时间在2021年7月20日（含）前的视为现房，继续实行一套房产三年内只向一户家庭提供学位的政策。

说明：报名登记所需涉及的无房证明将由各幼儿园统一到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进行核实，无需家长提供。

二、公办园招生办法

1. **公办园施教区**

**1.三元区实验幼儿园（胜利路）**

**施教区：**城关街道凤岗社区、建新社区；

**2.三元区实验幼儿园第一分园（崇宁）**

**施教区：**城关街道崇宁社区、复康社区；

**3.三元区实验幼儿园第二分园（山水）**

**施教区：**城关街道山水社区、芙蓉社区；

**4.三元区东霞幼儿园**

**施教区：**富兴堡街道新南社区（不含永嘉天地小区）、东霞社区位于东牙溪以北部分、永兴社区；

**5.三元区东霞幼儿园第一分园（御江首府）**

**施教区**：富兴堡街道新南社区永嘉天地小区、东霞社区位于东牙溪以南部分、城关街道红印山社区；

**6.三元区东霞幼儿园第二分园（文璟院地块）**

**施教区**：富兴堡街道富兴社区和富文社区；

**7. 三元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施教区：**白沙街道白沙社区、长安社区、桃源社区、群一社区；

**8. 三元区第三实验幼儿园**

**施教区：**城关街道下洋社区、新龙社区、新亭社区；

**9.三明学院实验幼儿园（荆东）**

**施教区：**荆西街道辖区；

以上施教区含上述片区的城中村。

**（二）公办园优先招收对象**

1. **教育优待照顾政策对象**。继续落实《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和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明委办发明电﹝2019﹞39号）、《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三明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的有关办法>的通知》（明教函﹝2020﹞6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规范招收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台胞子女、正在援疆（援藏）的干部子女及本园在职教职工子女等对象，不得随意扩大教育优待照顾政策对象范围。

**2.施教区内房产、户口和实际居住三统一的适龄幼儿。**如果"三统一”登记人数没有超过该幼儿园的招生计划数，则全部录取；若 “三统一”登记人数超过该幼儿园的招生计划数，则以电脑派位形式确定录取幼儿名单，没有录取的幼儿列入片区其它公办园剩余学位电脑派位对象。

**（三）公办园剩余学位录取办法**

各公办园在优先招收政策性照顾对象和施教区“三统一”的适龄幼儿基础上，如果有剩余学位的，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将城区分为三个片区，对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进行电脑派位录取。

第一片区：城关街道红印山、崇宁、复康社区和富兴堡街道所属社区。属第一片区未被录取的“三统一”适龄幼儿，可在三元区实验幼儿园第一分园、东霞幼儿园、东霞幼儿园第一分园、东霞幼儿园第二分园、三明学院实验幼儿园（荆东）中选择其中一所有剩余学位的幼儿园报名登记；

第二片区：城关街道芙蓉、凤岗、建新、山水、新亭、下洋、新龙社区。属第二片区未被录取的“三统一”适龄幼儿可在三元区实验幼儿园、三元区实验幼儿园第二分园和第三实验幼儿园中选择其中一所有剩余学位的幼儿园报名登记；

第三片区：白沙街道所辖社区。如果第二实验幼儿园有剩余学位，属第三片区非施教区的“三统一”适龄幼儿可到第二实验幼儿园报名登记；

每个适龄幼儿只能选择本片区其中一个有剩余学位的幼儿园登记，如果登记的幼儿数不超过该幼儿园的剩余学位数，则全部接收；如果登记的幼儿数超过该幼儿园的剩余学位数，则采用电脑随机派位的办法；同一片区的幼儿园如果第一次电脑派位后仍有剩余学位的，可供参加派位但未录取的同一片区适龄幼儿继续电脑派位使用；片区学位不足仍未被录取的城区“三统一”生源可申请跨片区剩余学位的录取。

**（四）公办园招生工作安排**

今年城区公办园招生工作采用e三明“招生平台”网上申请，线上线下审核相结合，网上公布录取结果。（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招生日程表）

1. **发布通告（7月16日）**

各幼儿园利用幼儿园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广泛进行招生公告宣传，招生公告要说明招生年龄、时间、办法、要求、服务范围、招生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

**2. 认证申请（7 月19日前）**

城区符合“三统一”条件的幼儿家长通过下载“e三明”APP或关注“e三明”公众号进行实名认证。

**3. 在线登记（7月20日-7月21日）**

符合城区公办幼儿园施教区的常住户（户口、房产、实际居住“三统一”）的适龄幼儿、符合政策性照顾对象人员在线登记。白沙街道非施教区的 “三统一”适龄幼儿同时参加在线登记。

其中适龄幼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至少占51%以上；三代同户的，适龄儿童及法定监护人双方必须在市区无房；一套房产三年内只向一户家庭提供学位。

符合政策性照顾对象人员，需向初教股提交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资料供审核，并由初教股向各园下发经审核的政策性照顾名单。

若无上网条件、网络报名不成功或报名材料在网上无法认证的家长，请于7月20日下午至21日到申请的幼儿园进行现场报名或提交相关材料审核。

逾期未进行登记，一律视同放弃城区公办园入园资格。

**4.材料审核（7月22日—7月28日）**

各幼儿园对网上登记对象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实确认。

**5.第一梯次对象录取（8月1日）**

如登记“三统一“和政策性对象人数不超过该园招生计划，则全部录取，如超过该园招生计划，将对“三统一”对象采用电脑派位录取，经审核后确定录取的名单，系统将推送录取结果。三元区第二实验幼儿园在招收完施教区“三统一”和政策性照顾对象后，如有剩余学位，优先招收白沙街道非施教区的“三统一”适龄幼儿，剩余学位不足，采用电脑派位录取。

如幼儿园需要电脑派位，符合条件的多胎子女应到幼儿园签署《多胎子女摇号方案同意书》，选择采用多胎子女共用一个编号或多胎子女每人一个编号的方式，签订完方可参加电脑派位。

**6. 学位余额公示（8月1日）**

在招收施教区范围内“三统一”和政策性照顾对象后，公布各幼儿园剩余学位。

**7.未录取对象补充录取（8月2日—8月4日）**

未被录取“三统一”适龄幼儿线下选择同一片区有空余学位的其中一所幼儿园报名，如申请人数不超过剩余学位，则全部录取，如学位不足，则采用电脑派位录取；同一片区幼儿园没有空余学位的，可在其它片区幼儿园招收本片区适龄幼儿后，再进行报名申请，如申请人数不超过剩余学位，则全部录取，如学位不足，则采用电脑派位录取。

**8.公布正式录取名单（8月5日）**

各幼儿园公布经区局审核后的录取名单。

**9.报名注册（8月6-7日）**

根据各幼儿园的要求，家长携带有效预防接种证明等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

**特别提示：凡在招生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一律取消录取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 其它事项**

1.三元区东霞幼儿园第二分园目前仍在建设中，开园时间初定九月份，待幼儿园建设方建成交付教育局，具备开园条件后适时开园。

2.三元区东霞幼儿园第二分园同时招收中、大班，具体招生办法由该园对外公布（参照小班招生办法线下报名）。

3.其它城区公办园中、大班如有剩余学位，由幼儿园公布招生办法。

四、民办园入园办法

**１.** **第一片区：城关街道红印山、崇宁、复康社区和富兴堡街道所属社区。**

未被公办园录取的居住在第一片区的适龄幼儿，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可到区示范园小天鹅幼儿园、贝乐幼儿园，其它民办园富文幼儿园、省安幼儿园、佳欣幼儿园、红杏幼儿园、树人幼儿园、富兴幼儿园、春天幼儿园、金色童年幼儿园、三塑幼儿园登记注册入园；（其中属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小天鹅幼儿园、佳欣幼儿园、红杏幼儿园、树人幼儿园、贝乐幼儿园、富文幼儿园、省安幼儿园、富兴幼儿园、春天幼儿园）

**2.第二片区：城关街道芙蓉、凤岗、建新、山水、新亭、下洋、新龙社区。**

未被公办园录取的居住在第二片区的适龄幼儿，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可到三明市示范园阳光巴黎小金星幼儿园，区示范园东泉幼儿园，其它民办园绿景幼儿园、育才幼儿园、七彩幼儿园、左岸名都幼儿园、崇宁幼儿园、芙蓉幼儿园、武夷幼儿园、青青幼儿园登记注册入园。（其中属于普惠性幼儿园有芙蓉幼儿园、崇宁幼儿园、育才幼儿园、七彩幼儿园、绿景幼儿园、左岸名都幼儿园、东泉幼儿园）

**3.第三片区：白沙街道所辖社区**

未被公办园录取的居住在第三片区的适龄幼儿，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可到片区内民办园白沙幼儿园、蓓蕾幼儿园、台江幼儿园、白沙小太阳幼儿园、桥西幼儿园、名恩幼儿园登记注册入园。以上各园均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五、招生原则

**1.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每一类幼儿园都是学前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根据辖区各类幼儿园的资源配置分布状况和入园适龄儿童的需求状况，核定出各幼儿园招生入学范围和招生人数，合理规划建议施教区域。

**2.户口、房子、实际居住“三统一”优先原则。**幼儿及其父母居住在幼儿园建议施教区域内的，凭户口本、房产证（占51%以上产权）及其它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可优先入园就读。

**3.政策性照顾对象优先原则。**按上级有关规定的政策性照顾对象，凭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的有关证明材料，可优先入园就读。

**4.配套公益服务原则。**小区配套幼儿园以服务周边配套小区为原则，配套小区优先作为幼儿园的施教区。

**5.严格控制班额原则。**各幼儿园需严格按照核定的计划招生数实施招生，不得随意增扩与缩减招生规模，2021年秋季每班招生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5人。

六、具体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各幼儿园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2.招生信息公开便民。**各幼儿园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及时通知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报名。招生程序力求简化，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面试。。

**3.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幼儿园要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

**4.认真做好招生宣传。**对群众关心的问题做好宣传释疑工作，要敢于担当，主动化解矛盾，不把矛盾上交。对招生政策、办法、计划、录取等情况及时公示，确保招生工作安全、稳定、有序进行，保证顺利完成招生任务。

**5.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各园要依法依规从严规范招生管理工作，自觉规范招生行为，严格遵守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发生违规违纪招生行为的幼儿园，实行问责，责令整改，视情节轻重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幼儿园当年不得参与评优评先，对幼儿园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纪律责任。

**6.严格落实防疫工作。**各幼儿园必须健全各项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和防控应急预案，认真贯彻执行《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福建省幼儿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科学有效地做好招生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

监督举报电话： 7991702

本招生工作办法由三元区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2021年原三元辖区城区公办园招生咨询电话

2. 2021年原三元辖区城区公办园招生时间安排

　　　3. 2021年原三元辖区城区公办园片区划分表

附件一

2021年原三元辖区城区公办园招生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园所名称 | 所属街道 | 招生咨询电话 |  |
| 三元区实验幼儿园（胜利路） | 城关街道 | 7991787 |  |
| 三元区实验幼儿园第一分园（崇宁） | 城关街道 | 7991718 |  |
| 三元区实验幼儿园第二分园（山水） | 城关街道 | 8090983 |  |
| 三元区东霞幼儿园 | 富兴堡街道 | 7992831 |  |
| 三元区东霞幼儿园第一分园（御江首府） | 富兴堡街道 | 8095916 |  |
| 三元区东霞幼儿园第二分园（文璟院） | 富兴堡街道 | 7992831 |  |
| 三元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 白沙街道 | 8092115 |  |
| 三元区第三实验幼儿园 | 城关街道 | 7501674 |  |
| 三明学院实验幼儿园（荆东） | 荆西街道 | 8095978 |  |
| 合计 |  |  |  |

附件二

2021年原三元辖区城区公办园招生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日期** | **流程** | **主要内容** |
| 7月16日 | 发布通告 | 各幼儿园利用幼儿园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广泛进行招生公告宣传。 |
| 7 月19日 | 认证申请 | 城区符合“三统一”条件的幼儿家长通过下载“e三明”APP或关注“e三明”公众号进行实名认证。 |
| 7月20日至21日 | 在线登记 | 1. 符合城区公办幼儿园施教区的常住户（户口、房产、实际居住“三统一”）的适龄幼儿、符合政策性照顾对象人员在线登记。 2. 白沙街道非施教区的 “三统一”适龄幼儿同时参加在线登记，登记在第二梯次对象。 3. 若无上网条件、网络报名不成功或报名材料在网上无法认证的家长，请在20日至21日内到片区园进行现场报名或提交相关材料审核。逾期视同放弃公办园入园资格。 |
| 7月22日至28日 | 材料审核 | 各幼儿园对在线登记对象的各项信息进行核实确认。 |
| 8月1日 | 第一梯次对象  录取 | 1. 如登记“三统一“和政策性对象人数不超过该园招生计划，则全部录取，如超过该园招生计划，由各园对“三统一”对象采用电脑派位录取，经审核后确定录取的名单，系统将推送录取结果。 2. 第二实幼在招收完第一梯次对象后，如仍有学位，进行第二梯次对象录取。 |
| 8月2日至4日 | 未录取对象补充录取 | 1. 未被录取的施教区内“三统一”对象到片区内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现场报名，各园组织录取工作。 2. 片区内调剂后仍未被录取的适龄幼儿参加片区间调剂录取。 |
| 8月2日至4日 | 未录取对象补充录取 | 3.录取办法：申请人数小于或等于该园空余学位数，全部录取；申请人数超过该园空余学位数，由该园组织电脑派位录取。 |
| 8月5日 | 公布录取名单 | 各园公布经审核的录取人员名单 |
| 8月6日至7日 | 办理入园 | 家长根据各园要求携带有效预防接种证明等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 |

附件三

2021年原三元辖区城区公办园划片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名称 | 序号 | 园所名称 | 施教区 | 第二梯次范围 |
| 第一片区 | 1 | 三元区实验幼儿园第一分园(崇宁) | 城关街道崇宁社区、复康社区； |  |
| 2 | 三元区东霞幼儿园 | 富兴堡街道新南社区（不含永嘉天地小区）、东霞社区位于东牙溪以北部分、永兴社区； |  |
| 3 | 三元区东霞幼儿园第一分园（御江首府） | 富兴堡街道新南社区永嘉天地小区、东霞社区位于东牙溪以南部分、城关街道红印山社区； |  |
| 4 | 三元区东霞幼儿园第二分园（文璟院） | 富兴堡街道富兴社区和富文社区； |  |
| 5 | 三明学院实验幼儿园（荆东） | 荆西街道辖区 |  |
| 第二片区 | 1 | 三元区实验幼儿园（胜利路） | 城关街道凤岗社区、建新社区； |  |
| 2 | 三元区实验幼儿园第二分园 | 城关街道山水社区、芙蓉社区； |  |
| 3 | 三元区第三实验幼儿园 | 城关街道下洋社区、新龙社区、新亭社区； |  |
| 第三片区 | 1 | 三元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 白沙街道白沙社区、长安社区、桃源社区、群一社区； | 群二社区、桥西社区、台江社区 |